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教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培訓」
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 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2.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
3.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 的：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和了解實務案例。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肆、辦理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伍、研習對象：

1. 本研習為調訓研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未參加或未完整參加過本研習之正式特教師務必參加。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3. 本研習錄取上限50名教師，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錄取順序如下：

(一)合格正式特教教師。

(二)報名優先順序。

陸、研習日期、地點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111//03/11（星期五） | 13:30-15:30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概念及簡介 |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吳佩雯教師高苑瑄教師簡敏卉教師彭懷萱教師 |
| 15:30-16:30 | 行為處理策略(一) |
| 111//03/18（星期五） | 13:30-15:00 | 行為處理策略(二) |
| 15:00-16:30 | 發展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實務案例分享 |

柒、報名方式：請於111年3月08日（二）17:00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北市研習字第1110223075號），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27320800#702賴英宏、#711黃仕翰老師。

捌、注意事項：

(一)考量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參加研習教師需全程完成6小時研習者為通過本研習。

(二)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三)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四)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五)因應新冠肺炎，參與研習之教師除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全程配戴口罩外，並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識別身份的證件進入校園。

玖、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相關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位置圖：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交通方式：1.公車和平高中站→1(福和)，1，207，254，275

 2.公車自來水廠站→209，237，294，295，298，611(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

 3.捷運六張犁站